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治字第10830215971號

附件：大貨車(總重量逾6.5噸)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因應「2019臺北燈節」活動期間維安及交通維持需要，公告本市108年2月16日至2月24日每日15至23時禁行大貨車（總重量逾6.5噸）及聯結車之範圍道路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禁行時間：108年2月16日至2月24日（共9天）每日15至23時。
- 二、管制車種：大貨車（總重量逾6.5噸）及聯結車。
- 三、管制路段(詳附件)：為市民大道、鄭州路以南，中山南、北路以西，愛國西路、桂林路以北，環河南、北路及康定路以東範圍內之道路（不含上述區域界線之道路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交通局局長陳學台決行

「2019臺北燈節」 大貨車(總重量逾6.5噸)及聯結車禁止通行範圍示意圖

- 一、圖示虛線不含道路。
- 二、管制時間為108年2月16日至2月24日每日15時至23時。

